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重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同时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就本次重组拟与中远海运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就本次重组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指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与精神。

6、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签署:

---

独立董事: 蔡洪平

签署:

---

独立董事: 奚治月

签署:

---

独立董事: Graeme Jack

签署:

---

独立董事: 陆建忠

签署:

---

独立董事: 张卫华

2021年4月28日